附件2

2020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现场检查及结果处理方案

（6-8月）

一、检查前准备

（一）检查组至少提前1天报到集中，进行检查前的准备，包括培训最新要求、检查任务分工和安排检查侧重点等。

（二）每家机构现场检查原则上用时1天，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检查组通知被检查机构的时间不能早于24小时。

二、实施检查

（一）检查组抵达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后，至少提供全体检查人员在被检查机构大门、见面会、检查过程的三张照片，并附在监督检查报告之后，证实按时实施检查。

（二）检查组进入司法鉴定机构后，召开简短的见面会，与被检查机构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会面，由地方司法行政机关检查人员向被检查机构简要介绍情况。见面会尽可能压缩时间。

（三）见面会后，检查组按照《2020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表》中规定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组从被检查机构2019年1月1日至检查当日内的鉴定委托登记表、鉴定材料登记表或司法鉴定意见书发放表中随机抽取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少于20份，重点为该司法鉴定机构的核心鉴定领域、鉴定难度较大的项目及非常规项目等，不得由被检查机构自主选取抽查的报告。

(四）检查组着重检查所抽取鉴定意见书的可追溯性，核对鉴定意见书与原始记录的对应关系，并以拍照和文字记录等方式记录发现的问题。

（五）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前进行一次内部讨论，汇总并确定主要检查发现。主要检查发现需要打印《事实确认单》以作证据留存。会后，检查组向被检查机构通报检查结果。通报以描述检查发现的事实为主，并请被检查机构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如被检查机构拒绝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检查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带回即可。

三、结果上报

（一）检查组撤离被检查机构前，检查所记录的全部信息，清点全部证据材料；检查组撤离后，结合当天检查情况，对被检查机构给出“检查结论”建议。

（二）检查组向被检查机构提供一份空白的《意见反馈表》，由被检查机构直接反馈给该机构所在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三）检查组完成所有现场检查任务后，应在10日内，向司法部提交现场检查总结报告。

四、复核研判及结果公开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接到报告后，交由该机构所在省（区、市）有关司法鉴定管理处室，对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复核研判。省（区、市）有关司法鉴定管理处室组织司法鉴定协会或者相关技术专家分批对司法鉴定机构现场检查的初步结果进行逐个分析，研判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处罚意见，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做好与失信惩戒的衔接。

附件1：事实确认单

附件2：意见反馈表

附件1

2020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事实确认单

|  |
| --- |
| 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
| 司法鉴定许可证编号： |
| 被检查业务类别：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 确认的主要事实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公 章）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0年度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意见反馈表

|  |
| --- |
|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
| 司法鉴定许可证编号： |
| 被检查业务类别： |
| 有无意见： 有🞎 无🞎 |
| 具体意见建议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 章年 月 日 |